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法

平成十年（1998）五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六十六号

第一百四十四回通常国会

第二次桥本内阁

修法 平成十一年（1999）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百六十号

平成十六年（2004）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三号

平成十八年（2006）六月二日法律第五十号

[平成二十年（2008）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效]

平成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百一十四号

目次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章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金之发放（第三—第五条）

第三章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法人（第六条—第十七条）

第四章 国家补助等（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第五章 杂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六章 罚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第一条 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受灾户生活基盘严重遭受影响，都道府县政府本着互助扶持之精神，活用编列之基金，以帮助受灾户生活重建、生活安定，并协助灾区迅速重建为目的，为规范分发补助金予受灾户做为其生活重建支持金相关事项，特定本法。

（定义）

第二条 本法各号中所使用用语之定义以各号之各别规定为准。

一、自然灾害 泛指强风、豪雨、大雪、洪水、满潮、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或其它因异常自然现象所造成之灾害。

二、受灾户 指依法令规定因自然灾害而蒙受损失之居民，包含如下：

（一）因该自然灾害导致所居住之住宅全倒。

（二）因该自然灾害导致所居住之住宅半倒，或其住宅基地遭受损害，导致产生如：为预防住宅倒坏的危险、为持续居住需支付高额修缮费用等类似情形，而自行拆除或被迫拆除住宅之受灾户。

（三）因该自然灾害导致持续处于火山碎屑流等灾害危险威胁等之下，使其原有住宅无法继续居住，或可能长期无法居住状况之受灾户。

（四）因该自然灾害导致所居住之住宅半倒，其地基、基础桩、墙壁、柱子等依法令规定之构造强度相关主要结构，需大规模修缮使得居住之受灾户。（不包含于（一）、（二）以外之受灾户。于下条法令当中称为「大规模半倒受灾户」。）

注：依法令规定被定义为主要结构物之地基、基础桩、墙壁、柱子等，必须大幅度修缮始得继续居住者，才可判定为半倒。

注：(三)之受灾户，属于持续处于危险状态，并长期处于无法居住情形者，请领支持金之额度上限与全倒户相同。

注：将属于(四)之受灾户称为「大规模半倒受灾户」。

第二章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金之发放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金之发放)

第三条 各都道府县政府依其管辖境内受灾户户主之申请，将依规定发放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金。(以下简称「支持金」)

- 2 发放予受灾户(遭受天灾并于受灾当时该户成员为一人以下者不包含在内。在第五项中称为「独居受灾户」。)之支持金金额上限为一百万日元(大规模半倒受灾户为五十万日元)，此外受灾户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情形之资格者，将可依各项规定再予加成：
 - 一 重建或新购自住住宅 二百万日元
 - 二 修缮自住住宅 一百万日元
 - 三 租赁自住住宅(国营住宅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条第二号中所规定之国营住宅除外) 五十万日元
- 3 不受前项规定限制，受灾户于同一自然灾害中如其资格符合上述同项各号中两号以上资格者，其可加成之支持金金额以一百万日元为上限。(大规模半倒受灾户为五十万日元)
- 4 不受前二项规定限制，只要符合第二条(三)规定之受灾户，该受灾户户主，依照法令规定将可获发放三百万日元以下支持金。
- 5 针对独居受灾户户主所发放支持金之金额上限以前三项规定为准。惟这种情形下，第二项及第三项中所规定之「一百万日元」改为「七十五万日元」、「五十万日元」改为「三十七万五千元日元」；第二项中规定之「二百万日元」改为「一百五十万日元」；前项中之「三百万日元」改为「二百二十五万日元」。

注：定义「独居受灾户」。

注：「基础支持金」—全倒 100 万圆、大规模半倒 50 万圆。(独居户降为 75 万圆、37 万 5 千圆)

注：「加算支援金」—重建或新购自住住宅 200 万日元、修缮自住住宅 100 万日元、租赁自住住宅 50 万日元(住国营住宅者除外)。(独居户降为 150 万圆、75 万圆、37 万 5 千圆)

注：若受灾户同时符合同项两号资格者，有再加成之支持金，金额以一百万日元为上限。

注：符合第二条(三)规定之受灾户，基础支持金为 100 万日元。

(发放业务的委托)

第四条 都道府县可经由议会决议，将支持金发放之所有相关业务委托给符合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中之支持法人。

- 2 都道府县(该都道府县若依前项规定将支持金发放之所有相关业务委托于符合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之支持法人时，则为该支持法人)可将一部分支持金发放之相关业务委托市町村(乡镇市)办理。

注：都道府县可委托支持法人发放支持金，都道府县或支持法人亦可将一部分支持金发放业务委托市町村(乡镇市)。

注：若都道府县将所有业务委托支持法人，则可委托市町村(乡镇市)者为支持法人。

(授权政令)

第五条 关于支持金之申请期间、发放方法或其它相关事项，本法授权依政令规定为准。

注：授权制定【被灾者生活再建支持法施行令】。

第三章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法人

注：支持法人之规范

(指定等)

第六条 凡符合为支持受灾户生活为目的之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三十四条所规定之法人，且其执行业务内容确实符合其次条文所规定之业务内容，并确实执行者，经由申请，内阁总理大臣可依据上述法令指定全国唯一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人（以下简称「支持法人」）。

- 2 内阁总理大臣于依前项规定进行指定时，需事先与总务大臣（约相当于内政部长）进行协商。
- 3 内阁总理大臣依第一项规定进行指定时，须将该支持法人名称、地址及其办事处所在地进行公告。
- 4 支持法人如遇名称、地址或其办事处所在地有所变更时，须事先呈报内阁总理大臣。
- 5 内阁总理大臣如接获前项报告时，须将其呈报内容进行公告。

注：符合民法规定之法人，且执行业务内容确实符合第七条条文所规定之业务内容者，可提出申请，并经内阁总理大臣指定成为全国唯一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人。

(业务内容)

第七条 支持法人须执行下列所规定之业务内容：

- 一 依据第三条第一项规定，须发放支持金之都道府县（依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将支持金发放业务全数委任于支持法人之都道府县除外。）由各该都道府县负责发放支援金。
- 二 依据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接受都道府县委任，执行支持金发放业务。
- 三 执行前二号业务之连带业务。

注：支持法人之业务内容。

(费用之支付)

第八条 支持法人如依照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接受都道府县委托，而发放支持金时，须支付须发放支持金之所有金额。

注：支持法人必须支付所有要发放支持金之所有金额。

(基金)

第九条 支持法人须设立为运作支持业务之基金（在本条中以下简称「基金」）。

- 2 都道府县对于支持法人，本着相互扶持原则，对于成立基金之资金，应考虑户数与该地区之地区情况，进行编列。
- 3 都道府县除前项规定以外，如经认定有实际需求，可支出必要之资金给支持法人。

注：支持法人须设立支持业务所须之基金。

注：支持法人要发放之支持金与必要之费用来自都道府县。

(营运委员会)

第十条 支持法人须编制营运委员。

- 2 下列事项须经由营运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一 次条第一项中所规定之业务章程之制定与变更。
 - 二 第十二条第一项中所规定之事业计划书及收支预算书之制作与变更。
- 3 营运委员会除前项规定外，关于支持业务之营运重要事项，可依支持法人代表之咨询进行审议，另外，亦可对支持法人代表陈述意见。
- 4 营运委员会之委员，由都道府县知事（都道府县长）之全国性联合组织所推荐之都道府县知事担任。

注：支持法人须编制营运委员。

注：营运委员会审议事项。

注：营运委员会委员之产生。

（业务章程之认可）

第十一条 支持法人在执行该业务内容前，须先制定实施章程（本条文中以下简称「业务章程」。）并须获得内阁总理大臣认可。其内容进行变更时，亦同。

2 内阁总理大臣对于前项已获认可之业务章程，如发现对于其支持业务内容之适当合理与否或实施上有不适当情形时，得命其修改该业务章程。

3 业务章程中所应记载事项由内阁府令订定。

注：支持法人业务章程之制定、认可与修改。

（事业计划等）

第十二条 支持法人依内阁府令规定，每会计年度须制作关于其支持业务内容之事业计划书与收支预算书，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上述事业计划书等如遇变更时，亦同。

2 支持法人依内阁府令规定，每会计年度结束时须制作关于其支持业务内容之事业报告书与收支决算书，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

注：支持法人每年应制作事业计划书与收支预算书。

（区分经理）

第十三条 支持法人对于和支持业务相关业务内容，或其它业务应有所区隔，分开进行整理。

（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支持法人之干部、职员，或其它相关职务人员，基于第七条第二号的相关业务所得知信息、秘密不得对外泄漏。

（报告）

第十五条 内阁总理大臣为确保支持业务之确实且适当之执行，于必要时得命支持法人对其业务内容或资产情况进行必要之报告。

注：内阁总理大臣要求支持法人报告。

（监督命令）

第十六条 内阁总理大臣为确保支持业务之确实且适当之执行，于必要时对支持法人得基于监督支持业务之需求，进行命令。

注：内阁总理大臣对支持法人进行命令。

（指定之取消等）

第十七条 支持法人如违反本法或基于本法之相关命令，或处分时，内阁总理大臣得取消第六条第一项之指定（本条中以下简称「指定」）。

2 如依前项规定欲进行取消时，准用第六条第二项中之规定。

3 内阁总理大臣如依第一项之规定取消指定时，应该其意旨进行公告。

注：内阁总理大臣取消支持法人之指定。

第四章 中央补助等

（中央补助）

第十八条 支持法人基于第七条第一号规定所应发放金额，和同条第二号规定所应支付支持金金额之二分之一

由中央进行补助。

注：支持法人所应发放金额与所应支付支持金之二分之一由中央补助。

（地方债之特例）

第十九条 基于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由都道府县编列给予支持法人之经费，即使不符合地方财政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号）第五条各号中规定各项经费条件，仍可由地方债出资。

注：都道府县编列经费给予支持法人时，若有不符地方财政法，可由地方举债支应。

（中央之考虑）

第二十条 中央对基于第九条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都道府县所应提拨给支持法人之经费能否顺利提拨，应做适当考虑。

注：中央应考虑都道府县是否可以顺利编列经费给予支持法人。

第五章 杂则

（课税之禁止）

第二十一条 不得对因发放支持金所获得之金钱进行租税等税金之课征。

（政令之委任）

第二十二条 本法中所未尽规定之事项，或为实施本法之必要事项，由政令订定之。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如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万日圆以下罚鍰。

第二十四条 如无依第十五条规定进行报告，或报告内容有所不实者，处二十万日圆以下罚鍰。

第二十五条 支持法人之代表或支持法人代理人、雇佣，或其它相关工作人员，若在执行支持法人相关业务而发生前条违法行为时，除惩处行为者本人外，对支持法人亦处以相同刑责。

附则 摘录

本法自公告日起六个月以内期间，依政令规定之日起开始实施。依第三条（包含基于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而委托支持金发放事务者。）规定，本法施行日所属年度之次年度以后，以都道府县对基金经费的提拨日为准，凡为内阁总理大臣告示日之后所发生之自然灾害之受灾户皆可适用本法。

附则（平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百六十号）（1999）抄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中间省略）于平成十三（2001）年一月六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平成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三号）（2004）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公告日起算一个月内，自政令规定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支持金给付的过渡性措施）

第二条 修法后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以下简称「新法」。）第三条规定自本法实施日起（以下简称「施行日」。）所发生之

自然灾害当中受灾户之户长皆得以适用支持金发放之规定。对于本法施行日前所发生之自然灾害中之受灾户户长的支持金发放，则依旧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不受前条规定限制，于施行日前发生之自然灾害之受灾户，如于施行日前依灾害对策基本法（昭和六十三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三号）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而受到避难撤离指示者，于施行日后欲在该避难指示地

区（限施行日后依同条第四项规定不须再继续避难且经公告通知地区为限。本条接受此条件限制。）重新开始自立生活者，或在该地区重新开始自立生活有明显得困难，而在他地区开始自立生活者，对上述之受灾户户主支援金之发放，比照新法第三条规定。此种情形下所发放之支持金依同条第一号规定之「三百万日圆」则改为「三百万日元扣除依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法修法前所发放之旧法的支持金金额」，此外，依同条第二号规定之「一百五十万日圆」改为「一百五十万日元扣除依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援法修法前所发放之旧法的支援金金额」。

（关于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基金之过渡性措施）

第四条 本法施行前既已依修法前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受指定之受灾户生活重建基金，视为受新法第六条第一项所指定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人。

附则（平成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律第五十号）（2006）摘录

（实施日期）

1 本法于依般社团暨财团法人法（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之相关法律＝平成十八年法律第四十八号）之实施日起开始实施。（后部省略）

附则（平成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律第百十四号）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公告日起算一个月内，自政令规定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支持金给付的过渡性措施）

第二条 修法后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以下简称「新法」。）第三条规定自本法公告日起（以下简称「公告日」。）所发生之自然灾害当中受灾户之户长皆得以适用支持金发放之规定。对于本法施行日前所发生之自然灾害中之受灾户户长的支持金发放，则依旧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不受前条规定限制，平成十九年能登半岛地震所带来的自然灾害、平成十九年新潟县中越冲地震所带来的自然灾害、平成十九年台风第十一号及其锋面所带来的自然灾害、平成十九年台风第十二号所带来的自然灾害中之受灾户户主，于公告日后提出支持金发放之申请者，适用新法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这种情形下，在同一个灾害中既已领取发放之支持金时，依同项之规定所发放之金额为，新法第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之支持金金额减掉已经领取之金额。

（内阁府设置法的部分修法）

第四条 内阁府设置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的部分做了以下修正。

第四条第三项第十一号中的「第三条」改为「第三条第一项」。

{平成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相关法令，及公益社团法人和公益财团法人认定等相关法令的施行所伴随之相关法令的整理所需的法令。（平成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律第五十号） 摘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平成十年法律第六十六号）的部分修法如下。

第六条第一项「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1896年）第三十四条的法人」改为「一般社团法人或一般财团法人」。